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簡院長光明

紀錄：林欣眉、游瑤芮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08 年 12 月 11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訂定本學院文創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案。	修正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二：調整本學院文創系日間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三：調整本學院社發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	修正通過。	社會發展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四：調整本學院應日系學士班「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應用日語學系	校課程決議：高教深耕課程申請案本會審核課程內容過，是否可開課需再配合教學資源中心提送外審等相關作業。
提案五：修正本學院中文系遴選修讀輔系「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中國語文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六：修正本學院中文系遴選修讀雙主修「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中國語文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七：調整本學院中文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中國語文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八：調整原住民專班「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原住民專班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九：調整本學院應英系學士班課程案。	照案通過。	應用英語系	校課程決議：高教深耕課程申請案本會審核課程內容過，是否可開課需再配合教學資源中心提送外審等相關作業。
提案十：訂定本學院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調整本學院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增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課程【原住民族文化踏查（原專班，3 學分/選修）】。
 - 二、通過後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 三、檢附「修訂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1，P.8-11】**
-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視藝系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二、本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於 107 學年度開始招生，原教育部核定課程架構未列入「論文」課程，為依本校法規規範擬新增 1 門論文課程及減少企業實習課程學分數。
- 三、調整【企業實習為 5 學分(學年課 10 學分/必修)】。
- 四、增加【創作與論述 3 學分(學年課 6 學分/必修)】。
- 五、檢附「修訂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2，P.12-16】**
- 六、通過後追溯至 108 學年度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入學生適用，並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 七、本案已於 109 年 1 月 17 日簽准。
- 八、本案業經視藝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9.01.08)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9.01.08)審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追認。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應用英語系學士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深碗課程實施要點」及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育部深碗課程計畫」提出申請：**【英語演講與溝通(深碗)(2 學分/選修)】**為修選「英語演講與溝通」課程學生適用。原經過三級三審之課程名為**【英語演講與溝通(深**

碗)】，但因系統無法分辨上下學期為不同課名，導致學生無法修習，現追溯為課名上下學期分別為【英語演講與溝通(深碗一)(1學分/選修)】與【英語演講與溝通(深碗二)(1學分/選修)】。

二、檢附「修訂對照表」、「課程架構」。**【如附件 3，P.17-25】**

三、本案已於 109 年 3 月 6 日簽准。

四、本案業經應英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課程委員會議(109.03.10)與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109.03.10)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追認。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修正本學院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該學分學程課程由文創系及資訊學院規劃開設；因開課規劃需求，本案課程修改及課程開設單位修改。

二、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三、檢附「修訂對照表」、「課程架構」。**【如附件 4，P.26-27】**

四、本案業經文創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暨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3.18)討論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新增課程為配合 109 學年度實施之「地方創生士學分學程」所開設，該學程擬由本校大武山學院進行開排課作業，由於大武山學院於 109 年 8 月始正式成立，為因應本校校課程會議時間，擬請先由系所協助新增課程，俟大武山學院成立後，再將其課程排課作業移轉至大武山學院。

二、新增課程：**【創意群聚與地方再生(3 學分/選修)】、【地方事業財務計畫(3 學分/選修)】、【文化傳播與在地實踐(3 學分/選修)】。**

三、檢附「修訂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課程架構」。**【如附件 5，P.28-44】**

四、本案業經文創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暨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3.18)討論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刪除【專題研討(2 學分/必修)】及【論文寫作(3 學分/必修)】2 門課程。
- 二、【文化創意產業理論與實務(3 學分/選修)】、【創意群聚與文化治理實務(3 學分/選修)】、【劇本寫作實務(3 學分/選修)】、【文創產業企劃(3 學分/選修)】、【智慧財產權法研究(3 學分/選修)】、【文化創意產業案例研究(3 學分/選修)】、【整合行銷傳播實務專題(3 學分/選修)】、【媒體科技與文化展演(3 學分/選修)】、【商品與服務行銷策略研究(3 學分/選修)】、【消費趨勢與消費者行為研究(3 學分/選修)】、【商品美學與創意理論與實務(3 學分/選修)】、【文化資產保存實務應用(3 學分/選修)】、【文化產業經濟評估實務(3 學分/選修)】、【文創商品設計實務(3 學分/選修)】等 14 門原為 3 學分的課程，因應課程規劃需求，全部改為 2 學分。
- 三、原【商品美學與創意理論與實務(2 學分/選修)】更改課程名稱為【商品美學與創意之理論與實務(2 學分/選修)】。
- 四、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 五、檢附「修訂對照表」、「課程架構」。**【如附件 6，P.45-48】**
- 六、本案業經文創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暨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3.18)討論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有關本案課程外審結果提送第 2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案由：修正本學院英語學系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82073B 號令辦理。**【如附件 7-1，P.49-52】**
- 二、目前加註英語專長須修畢報部專門課程 26 學分(必備 18 學分，選備 8 學分)，修正後至少須修畢 28 學分(分英語文能力、語言學、文學、英語教學四類，各類有應修最低學分規定)。
- 三、本系現有專業課程大致符合修正後架構，僅增列「英語文能力」類兩門及「文學」類四門課程供學生選修。
- 四、檢附加註英語專長「課程架構表」及「修訂後課程架構表」。**【如附件 7-2，P.53-56】**
- 五、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檢附相關資料送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報部，核定後自

109 學年度開始實施。

六、本案經英語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9.3.19)審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英語學系大學部課程先修科目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課程修訂，本系大學部「文法與習作」課程先修科目擬由原本之通識英文(A 級)放寬至通識英文(B 級)或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初級以上者，增加學生修課機會。

課程名稱	修訂後先修科目	原先修科目
文法與習作(上/下)	通識英文(B 級)或相當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	通識英文(A 級)

- 二、檢附「修訂對照表」、「課程架構」。**【如附件 8，P.57-61】**

- 三、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開始實施。

四、本案經英語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9.3.19)審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調整本學院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增 2 門課程：**【客家文化專題(3 學分/選修)】與【客家語語法教學(3 學分/選修)】**。
二、變更課名**【客家藝術文化專論(3 學分/選修)】**為**【臺灣客家文化概論(3 學分/選修)】**。
三、檢附「修訂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課程架構」**【如附件 9，P.62-68】**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訂定本學院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加註客家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客委會與教育部共同訂定之「客語師資培育資格聘任辦法」，依師資培育法規定需取得加註客家語文專長，擬訂加註領域學分班。

二、檢附「修訂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課程架構」。**【如附件 10，P.69-107】**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原住民專班

案由：訂定本學院原專班-加註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及調整「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學程專班課程更符合教學目標及學生學習需求，並讓本學程專班辦學更加完善，調整「地理程式設計應用(2 學分/選修)為(3 學分/選修)」。
- 二、配合教育部辦理第二專長加註及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實施方案，開設族語課程，修訂課程如下：

(一)新增課程：

1. 「族語概論(2 學分/選修)」。
2. 「族語聽力(2 學分/選修)」。
3. 「族語會話(2 學分/選修)」。
4. 「族語寫作(2 學分/選修)」。
5. 「族語語音教學(2 學分/選修)」。
6. 「語言對比分析(2 學分/選修)」。
7. 「兒童文學(2 學分/選修)」。
8. 「族語閱讀(2 學分/選修)」。

- (二)課程更名：變更「南島語言學概論(3 學分/必修」課名為「語言學通論 Introduction of linguistic)(3 學分/必修)」，101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修讀「南島語言學概論」課程可抵認為「語言學通論」課程。

三、通過後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四、檢附「修訂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課程地圖、課程架構表」。

【如附件 11，P.108-182】

五、本案經原住民專班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事務會議(109.3.19)審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原住民專班

案由：配合更名修正原住民專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學程更名修訂原住民專班課程，業已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完成課程外審，

並依委員審查意見【如附件 12-1，P.183-189】調整課程修訂內容。

二、檢附「修訂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及「課程地圖、課程架構表」。

【如附件 12-2，P.190-245】

三、本案經原住民專班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事務會議(109.3.19)審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同日 13 時 5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簡院長光明

紀錄：林欣眉、游瑤芮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簡光明委員	簡光明	賀瑞麟委員	賀瑞麟
余昭玟委員	余昭玟	簡貴雀委員	簡貴雀
張淑英委員	張淑英	梁中行委員	梁中行
林大維委員	林大維	朱素貞委員	朱素貞
黃勤恩委員	請假	楊惠婷委員	楊惠婷
李錦旭委員	李錦旭	林育諄委員	林育諄
葉晉嘉委員	葉晉嘉	蔡玲瓏委員	蔡玲瓏
郭碧蘭委員		潘兆祥委員	潘兆祥
潘怡靜委員		林青穎委員	林青穎
羅永清委員	羅永清	吳勤榮委員	請假
校外代表 徐錦興委員	徐錦興	學生代表 許家寧同學	許家寧

黃恩平 黃嘉鋒 游瑤芮 吳若浩 李家馨